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河市税一稽罚告〔2026〕26号

广西迪胥劳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03MAK79XK493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（沁弘园小区36栋12-23号商铺）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2月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实，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，向造梦家（新宾满族自治县）传媒有限公司、浙江贝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、广州从化广保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4份，金额合计765,245.79元，税额合计8,847.21元，价税合计774,093.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，虚开金额合计774,093.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》(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)的规定,拟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罚款 100,000.00 元。

以上拟罚款 1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,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